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ru Online (Holdings) Limited
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Guru Onlin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Guoen Holdings Limited」，並將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國恩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透過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開曼登記**」)。

待上文所載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登記完成日期起生效。收到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所需批准後，本公司隨後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的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讓本公司向市場及公眾展示新的企業身份及形象，有利本公司的未來業務發展。

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或本公司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時名稱的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作為該等股票的所有權憑證，而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安排以現有股票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新股票僅將以本公司之新中英文名稱發行。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用作於聯交所進行本公司股票買賣的中英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進一步資料；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將適時就(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本公司股票於聯交所買賣的新中英文股份簡稱及本公司的新標誌(如有)刊發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葉碩麟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葉碩麟先生、伍致豐先生、尹迪先生及尹瑋婷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炳昌先生、蔡大維先生及項明生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及(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中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公佈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uruonline.com.hk。